

新聞局性別分析指引

1、確認議題與問題

(一)計畫名稱	鼓勵有線電視業者自製性別主流化節目-有線電視金采獎	
(二)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p>我國自82年8月公布施行有線廣播電視法，開放有線電視設定登記並納入管理，長期以來，台灣有線電視普及率高，為大多數民眾主要的視聽媒介，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中，傳遞訊息及意象概念，視聽影音帶給民眾的影響力甚大。</p> <p>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8年第4季止，全國總戶數為8,832,745戶，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總訂戶數為4,974,839戶，計算出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普及率為56.32%，而數位機上盒總訂戶數為4,974,688戶，數位服務普及率達99.99%。</p> <p>新北市總戶數為1,583,999戶，新北市有線電視系統訂戶總共有1,040,446戶，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普及率為65.68%，數位機上盒總訂戶數為1,040,445戶，數位服務普及率達100.00%，數據顯示新北市有線電視、數位服務普及率皆高於全國平均值。</p> <p>截至108年第4季止，新北市共有13家業者經營有線電視，分別為永佳樂、大豐、台灣數位寬頻、新視波、全聯、天外天數位、紅樹林、大新店民主、新唐城、觀天下、家和、全國數位、數位天空服務。</p> <p>從新北市有線電視訂戶數占總戶數65.68%，可從中得知，大多數民眾依舊以有線電視作為接受知識與訊息的主要來源，另因有線電視同時具有私有財及公共財兩種特殊性質，除由自由市場機制運作外，政府也須介入管理，故從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來說，由此延伸出，政府部門可以藉由有線電視這個媒介，推廣性別主流化觀念及相關政策。</p> <p>有線電視播放的新聞節目或媒體報導中，性別的形象加深了對兩性的刻板印象，如在娛樂節目主持人講述黃色笑話或電玩廣告中對女性的物化，甚至於電視劇、偶像劇對兩性角色的刻版呈現，加深了民眾對性別的偏見，造成了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p> <p>因此聯合國在1995年9月4日至15日召開的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於「北京宣言與行動平台」中點明了媒體在增進兩性平權上的重要性，宣言中呼籲政府應該採取</p>	

	<p>行動來改善性別與媒體間的問題。</p> <p>也因此政府部門，媒體業者、人民與民間團體應參與合作建立機制，協助消除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在政府部門端，具體作為，可管制媒體，介入媒體節目播放內容，並設定標準來評鑑媒體報導內容，設定法規裁罰或獎勵業者；以媒體端而言，應自主建立兩性平權節目與制度，培養員工或從業人員具備相關性別知能與基礎概念，業者經營除了獲取商業利益，應應肩負企業社會責任；就民眾而言，不能只站在被動的角色，被動接收訊息，麻木反映，應主動積極要求更好的節目品質，支持性別品質優化的節目，反映在節目收視率的呈現；另民間團體應自發性提出建言，對政府部門與媒體業者提出改善建議，爭取製播優良節目，唯有四方皆關注性別議題，這樣才更建構良好的性別環境，才有動力去改善兩性平權環境。</p> <p>然有關節目頻道播放內容權管單位為 NCC，本局則負有管理有線電視業者的責任，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本局施政重點為對有線電視產業的研究發展，對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觀摩、考察及訓練，以及對有線電視教育宣導與社區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p> <p>因此本局可以透過相關機制介入有線電視業者的管理。</p>
(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至少分析1項統計指標)	
<p>統計指標分析1: 「108年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p>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p>(1)統計指標定義：本項指標係指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間及比率。</p> <p>(2)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填否，請續填附件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作業檢核表)</p>
	文字說明

依據108年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統計，本調查採用電話隨機抽樣訪問調查方式，成功樣本數，為年滿18歲以上之家庭有線電視訂戶，至少須達6,500份，且各家系統業者個別訂戶數均須超過500份，另外除電話訪問以外，另透過手機訪問完成至少300份調查。正式調查期間為108年8月3日至8月14日，於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18:30至22:00執行，假日則自13:30至17:00及自18:30至22:00執行，本次調查加權後總計完成6,651份有效樣本，含市話6,274份及手機377份，在樣本結構上，男性為3,207份，女性為3,444份，分別占48.22%及51.78%。

調查結果顯示，108年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以2小時至不到4小時最高(37.48%)，次高為1小時至不到2小時(20.30%)，接下來以4小時至不到6小時(17.02%)為第

三高，由此可得，108年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至少1小時以上至6小時占大宗，超過7成。108年新北市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詳表一及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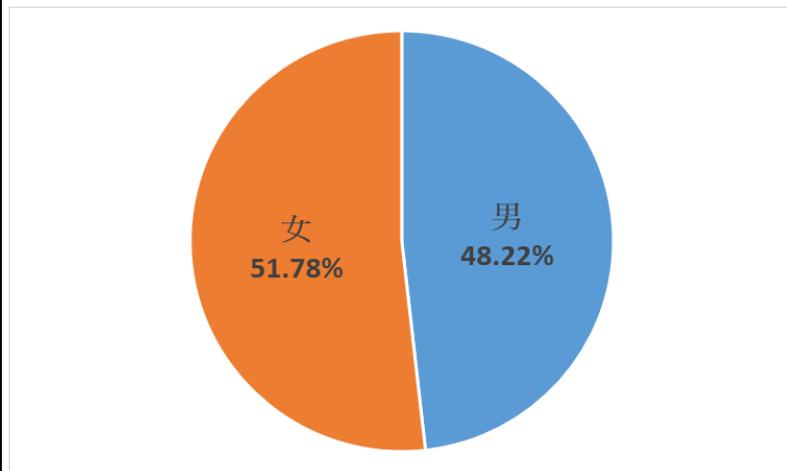
圖表說明

表一 108年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按性別

單位：人、%

類別	人次	百分比(%)
總計	6,651	100.00
男	3,207	48.22
女	3,444	51.7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圖一 108年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按性別百分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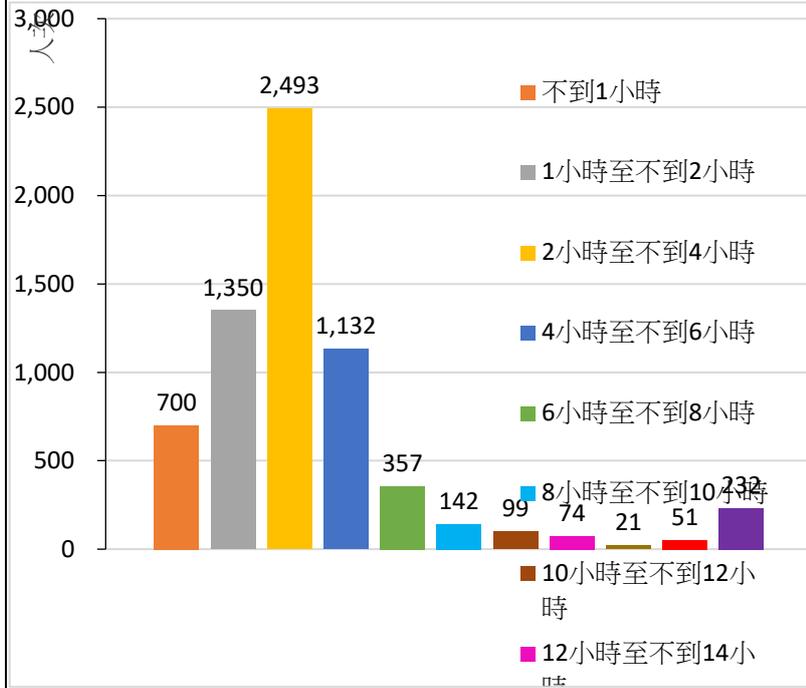
表二 108年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

單位：人、%

類別	人次	百分比(%)
總計	6,651	100.00
不到1小時	700	10.52
1小時至不到2小時	1,350	20.30
2小時至不到4小時	2,493	37.47
4小時至不到6小時	1,132	17.02
6小時至不到8小時	357	5.37
8小時至不到10小時	142	2.14
10小時至不到12小時	99	1.50

12小時至不到14小時	74	1.11
14小時至不到16小時	21	0.32
超過16小時以上	51	0.76
不知道/不一定/拒答	232	3.4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圖二 108年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交叉分析

- 性別統計指標之其他複分類，如行政區別、族別、職業別、年齡別、學歷別及生理特性別等。

複分類1	複分類2	複分類3	複分類4	複分類5
年齡別	家庭平均 月收入			

- 複分類1之差異情形分析。

若按年齡別分類，樣本數中以60歲以上所占比例最高，占27.38%，50-59歲占19.94%次高，第三高為40-49歲占19.23%(詳表三)，可能代表在家接聽電話的民眾以退休的高齡者居多，或是主要以有線電視作為視聽娛樂工具者以高齡者居多，面對此現象，政府部門除應思考如何透過有線電視媒介，增進民眾性別主流化相關知能外，亦可規劃針對不同年齡層之節目內容。

複分類1圖表說明

表三 108年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_按年齡別

單位：人、%

類別	人次	百分比(%)
總計	6,651	100.00
18-19歲	131	1.97
20-29歲	865	13.01
30-39歲	1,214	18.25
40-49歲	1,279	19.23
50-59歲	1,326	19.94
60歲以上	1,821	27.38
拒答	15	0.2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 複分類2之差異情形分析。

若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分類，樣本數中以回答不知道、拒答、很難說、不一定者最高，占24.46%，其次為回答90,000元至109,999元區間者次高，占14.07%，第三為回答50,000元至69,999元區間者占13.19%(詳表四)，因家庭平均月收入涉及敏感性問題，民眾可能在所顧忌不予回答，且調查是透過電話及手機訪問民眾，由民眾自行回答，非透過家戶收支調查資料推估，真實性與定義有待確認，故較難透過家庭平均月收入做為推行措施之參考依據。

複分類2圖表說明

表四 108年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

_按家庭平均月收入別

單位：人、%

類別	人次	百分比(%)
總計	6,651	100.00
沒有收入	174	2.62
19,999元及以下	120	1.80
20,000元至29,999元	236	3.55
30,000元至49,999元	746	11.22
50,000元至69,999元	877	13.19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70,000元至89,999元</td> <td>690</td> <td>10.37</td> </tr> <tr> <td>90,000元至109,999元</td> <td>936</td> <td>14.07</td> </tr> <tr> <td>110,000元至129,999元</td> <td>252</td> <td>3.79</td> </tr> <tr> <td>130,000元至149,999元</td> <td>140</td> <td>2.10</td> </tr> <tr> <td>150,000元及以上</td> <td>853</td> <td>12.83</td> </tr> <tr> <td>不知道/拒答/很難說/不一定</td> <td>1,627</td> <td>24.46</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聞局。</p>	70,000元至89,999元	690	10.37	90,000元至109,999元	936	14.07	110,000元至129,999元	252	3.79	130,000元至149,999元	140	2.10	150,000元及以上	853	12.83	不知道/拒答/很難說/不一定	1,627	24.46												
70,000元至89,999元	690	10.37																													
90,000元至109,999元	936	14.07																													
110,000元至129,999元	252	3.79																													
130,000元至149,999元	140	2.10																													
150,000元及以上	853	12.83																													
不知道/拒答/很難說/不一定	1,627	24.46																													
統計指標分析2: 「108年民眾收看有線電視頻道的時段」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1)統計指標定義：本項指標係指民眾每天看有線電視頻道的時段。 (2)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填否，請續填附件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作業檢核表)																														
	文字說明																														
	另透過電話與手機訪問，調查民眾收看有線電視頻道的主要時段，此題為複選題，民眾可選擇回答多種時段。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08年民眾每天收看有線電視頻道時間，以20至21時最高(62.10%)，次高為19至20時(54.82%)，再次高為21至22時(51.85%)，第四高為18至19時(31.56%)，另外22至23時，佔有29.86%比例，23至24時，也佔有15.88%。由此可得，民眾每天看電視時間主要集中在18至24時晚間，意即下班用過晚餐以後時段，詳表五。																														
	圖表說明																														
	<p align="center">表五 108年民眾收看有線電視頻道的時段</p> <p align="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人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0至1時</td> <td>133</td> <td>2.00</td> </tr> <tr> <td>1至2時</td> <td>94</td> <td>1.41</td> </tr> <tr> <td>2至3時</td> <td>32</td> <td>0.48</td> </tr> <tr> <td>3至4時</td> <td>20</td> <td>0.30</td> </tr> <tr> <td>4至5時</td> <td>13</td> <td>0.19</td> </tr> <tr> <td>5至6時</td> <td>38</td> <td>0.58</td> </tr> <tr> <td>6至7時</td> <td>192</td> <td>2.89</td> </tr> <tr> <td>7至8時</td> <td>324</td> <td>4.88</td> </tr> <tr> <td>8至9時</td> <td>314</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0至1時	133	2.00	1至2時	94	1.41	2至3時	32	0.48	3至4時	20	0.30	4至5時	13	0.19	5至6時	38	0.58	6至7時	192	2.89	7至8時	324	4.88	8至9時	314	5.00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0至1時	133	2.00																													
1至2時	94	1.41																													
2至3時	32	0.48																													
3至4時	20	0.30																													
4至5時	13	0.19																													
5至6時	38	0.58																													
6至7時	192	2.89																													
7至8時	324	4.88																													
8至9時	314	5.00																													

9至10時	360	5.41
10至11時	342	5.15
11至12時	399	5.99
12至13時	732	11.01
13至14時	504	7.58
14至15時	426	6.40
15至16時	367	5.52
16至17時	372	5.60
17至18時	643	9.66
18至19時	2,099	31.56
19至20時	3,646	54.82
20至21時	4,130	62.10
21至22時	3,449	51.85
22至23時	1,986	29.86
23至24時	1,056	15.88
不知道/沒意見/拒答	250	3.7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註：1.此調查為複選題。

2.人數、百分比加總會超過100%。

統計指標分析3:
「108年民眾收看有線電視頻道節目的類型」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1)統計指標定義：本項指標係指民眾收看有線電視頻道節目的類型。

(2)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請勾選):

是 否

(填否，請續填附件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作業檢核表)

文字說明

另透過電話與手機訪問，調查民眾收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的主要類型，此題為複選題，民眾可選擇回答多種答案。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08年民眾主要收看的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以新聞與氣象報導66.90%最高，外國電影次高24.56%，再次高為綜藝節目16.39%，第四高為閩南語劇13.08%，第五為體育運動節目10.58%。由此可得，民眾收看電視集中在收看新聞與氣象報導所占比率非常超過5成。此外收看外國電影、綜藝節目、閩南語劇代表民眾主要想要收看電視除了獲取資訊外，還有一大部分原因為休憩娛樂及調劑身心所用。詳表六。

圖表說明

表六 108年民眾收看有線電視頻道的時段

單位：人、%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新聞與氣象報導	4,450	66.90
投資理財節目	235	3.54
公共論壇/談話節目	629	9.46
體育運動節目	703	10.58
外國電影	1,634	24.56
國片	651	9.78
綜藝節目	1,090	16.39
閩南語劇	870	13.08
台灣國語劇	626	9.41
中國劇	433	6.51
韓劇	777	11.68
日劇	305	4.59
港劇	93	1.40
歐美影集	502	7.55
旅遊/美食節目	431	6.48
科學新知節目	138	2.07
卡通/兒童節目	408	6.14
動物、野外探索節目	524	7.88
音樂/歌唱節目	160	2.40
購物頻道	41	0.62
健康節目	115	1.73
宗教節目	59	0.89
傳統戲曲/歌仔戲/布袋戲	46	0.69
不知道/沒意見/拒答	106	1.6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註：1.此調查為複選題。

2.人數、百分比加總會超過100%。

統計指標分析4:
「108年底新北市有線電視業者數」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1)統計指標定義：本項指標係指民眾每天看有線電視頻道的時段。

(2)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請勾選):

是 否

(填否，請續填附件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作業檢核表)

文字說明

新北市有線電視收視範圍分為八大經營區，包括板橋區、三重區、新莊區、中和區、淡水區、新店區、瑞芳區及樹林區。自101年7月27日，NCC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有線電視經營區由原有的51區變成以22個行政區為主的經營區，調整有線電視經營區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地區，開放新進業者申請及既有業者變更為跨區經營。期望藉由經營區劃分方式的調整，徹底改變目前各區有線系統獨占、壟斷情形，提供觀眾安裝有線電視系統更多元的選擇。截至108年底共計13家有線電視業者，其中包含4家跨區經營。

圖表說明

表七 108年底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訂戶數單位：戶、%

行政區	系統業者	戶數	市佔率(%)
板橋區	大豐	69,969	23.05
	台灣數位寬頻	72,495	23.88
三重區	全聯	80,304	33.32
中和區	新視波	140,418	54.22
新莊區	永佳樂	150,331	56.37
新店區	大新店民主	44,320	30.21
	新唐城	46,866	31.94
樹林區	家和	70,008	49.25
淡水區	紅樹林	60,691	55.82
瑞芳區	觀天下	68,030	58.53
跨區	全國數位	74,384	11.34
	大豐	51,709	12.89
	數位天空服務	41,076	13.53
	天外天數位	69,845	12.9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p>有線電視產業對於民眾日常生活有著相當大的影響，帶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節目內容會影響人們帶有性別偏見或不健康的想法，此意念進而造成社會封閉僵固，無法迎展開闊的價值觀跟心智，尤其因為接觸電視者，是不受年齡限制的，故在對身心靈尚未完全發展成熟的年輕人與兒童影響甚鉅，且由上述統計分析得知，人們主要觀看頻道節目內容為新聞節目及綜藝節目，代表人們期望透過電視獲取生活新知與娛樂所需，此一現象，代表媒體雖具有言論表達的自由，但也需肩負對民眾具有教育意義，形塑人們的價值觀等重責大任。</p> <p>然因有關節目內容權管跟裁罰機關為中央政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局負有管理有線電視業者責任，故期望透過監督與指導，使有線電視業者自發性製播優良的節目，傳達優良的風氣。</p> <p>另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系統經營業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的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意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新北市轄內共有8個經營區，10家既有有線電視業者、1家擴區及3家跨區經營業者，共計經營14個自製頻道，自製頻道視為一個展現地方特色真善美的管道。</p> <p>可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建構多元優質的視聽環境，讓新北市民眾享受到良好的服務品質，應鼓勵有線電視業者製播以關懷社會、性別平權、弱勢族群、社會服務、小人物故事等節目內容，以激勵人心、樹立良好風氣、促進性別主流化氛圍，保障弱勢族群在使用公共資源方面的權益。</p>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p>有線電視業者每年須製播關懷社會、性別主流化、弱勢族群、社會服務、小人物故事等公共議題節目，每年播出至少滿3集，每集不低於30分鐘。</p>
(三)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北市有線電視優良自製節目獎勵要點。 2.有線電視廣播法。

3、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至少須訂定2個以上的方案，並進行各項方案內容描述。)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1	設立有線電視金采獎	訂定新北市有線電視優良自製節目獎勵要點，鼓勵有線電視業者進行拍攝製播優質節目，以建構優質視聽環境。

方案2	納入對有線電視業者評核項目	將製播性別主流化相關節目納入考核項目之一，具有強制力及政府公信力。
(二)延伸議題(有助於提升方案品質或優化的議題，供機關未來可再精進改善之方向，請至少填寫1項)		
推展校園性平 宣導教材	相關性平 宣導之節目 題材	可提供本府各局處如教育局及學校參酌推廣運用。

4、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1：設立有線電視金采獎	方案2：納入對有線電視業者評核項目		
(業者感受)	本方案採鼓勵性質，有線電視業者會有較積極的態度，設立金采獎，代表的是對有線電視業者的肯定與榮耀，對於業者，較有誘因達成持續進步的動力。	本方案採考核性質，有線電視業者可能是被迫製播，容易有消極態度，且強制指定需製播相關節目，有線電視屬於營利事業，因增加業者人力及成本負擔，恐造成業者反彈。		
(二)方案之選定：方案1：設立有線電視金采獎				
(三)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預算數	44萬元	49萬元	49萬元	49萬元
決算數(執行數)	44萬元	49萬元	48萬元	
類型	類型3	類型3	類型3	類型3
<p>附註：</p> <p>1. 性別預算類型說明如下：</p> <p>(1)類型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單一男性、女性、青少年女性或老年男性等所編列的預算。</p> <p>(2)類型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執行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p> <p>(3)類型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指本府編列預算或制定辦法，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從制度環境面補充條件或解除限制。</p> <p>(4)類型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指前述3項預算以外，且非專為特定性別所設計，但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所編列的預算。</p> <p>2. 若計畫屬中(長)期性計畫案，則須填列計畫執行各年之預算數、決算數及預算類型。</p>				

5、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二)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無			

6、評估與監督

(一)	計畫執行機關	新聞局
(二)	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行政科
(三)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四)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 會議情形	109年2月14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2. 會議決議重點	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年成果報告照案通過，其中新北市鼓勵業者製播與性別平權相關節目及報導，提升民眾對性平概念的認識，協助媒體工作者提升新聞自律減少性別歧視，打造性別友善環境，尤其「評審團特別獎」作品內容含「提倡性別平權」概念可作為加分指標。
	3.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無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作業檢核表

統計指標名稱	問項1:是否提供會(統)計室資料	問項2:是否已於公務行政管理系統建立完成 (該項目由各局處會(統)計室填寫)
108年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接續完成問項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未能提供資料原因： <u>屬非常態性調查資料，僅1年數值可供參考，故未提供。</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未能建立原因：
108年民眾收看有線電視頻道的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接續完成問項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未能提供資料原因： <u>屬非常態性調查資料，僅1年數值可供參考，故未提供。</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未能建立原因：
108年民眾收看有線電視的節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接續完成問項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未能提供資料原因： <u>屬非常態性調查資料，僅1年數值可供參考，故未提供。</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未能建立原因：